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27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款申請情形，敬請各會員至該局行政資訊網查詢，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9月29日觀業字第1033003687號函辦理。
2. 觀光局為儘速恢復高雄市及澎湖縣觀光旅遊活動及促進當地經濟榮景，該局業於本(103)年9月5日觀業字第10330033121號令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並於本年9月4日觀業字第1033003363號函本會，本會亦於9月4日北旅字第103390號函各會員旅行社(該函諒達)。
3. 旨揭補助預算，高雄市及澎湖縣各為新臺幣750萬元，該局已於行政資訊網「觀光推廣」項下設置「高雄及澎湖旅遊推廣」專區，除公布補助要點規定外，並每日公布該局受理補助地區補助款申請情形，可至該網站查詢，作為其提出補助申請案時之參考。

理事長 **沈奉立**